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丁建民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丁建民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1年度訴字第350號判決（下稱本案第一審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抗告人不服，迭經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上訴字第167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28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連江地檢）檢察官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）檢察官囑託，核發113年度執助江字第4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本案指揮書）代為執行，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對本案指揮書聲明異議，因實際宣示受刑人應受徒刑之判決係本案第一審判決，是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並非原審法院，原審法院就本件聲明異議自無管轄權，受刑人誤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對本案第一審判決表示異議，何來向士林地院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

4條所明定。然該條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是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科刑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級審法院撤銷改判，而於主文重新諭知其主刑、從刑並確定，由於原判決所宣告之主刑、從刑已經該上級審法院撤銷，而重新宣示主刑、從刑，檢察官並據以核發執行指揮書，則該上級審法院即屬上揭條文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前述聲明異議之管轄權自屬該上訴審法院。倘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向該無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，該法院應以其聲明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誣告罪，經本案第一審判決判處罪刑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以前揭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連江地檢受士林地檢囑託，以113年度執助字第4號案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抗告人所陳事項，核係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所指摘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不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聲明異議之管轄法院應為士林地院，抗告人誤向原審法院提出聲明異議，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，原審因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抗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3 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蔡鴻源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